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由事文收總

廳

長

之九

見移方通

48370

訓令

送達

42

稿擬

稿

張

張克親

徐春霖

新傳

12131

別類

檔案

施慶雲會

年二十三年

元月十日生

元月七日

字第

483

號

號

之

拾肆

日

時校對

日

時繕寫

日

時判行

日

時核簽

日

時擬稿

日

時交辦

件附

0

列全

事：年支府令知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
九法四系點符仍具之由。

一、事年

支府書年支府第一三三號刊令，昨付部電以
主事及國庫收支結束九法，已由部批具四系
點符，接定，特電達主事，系付仍通子等因。
二、件：今介令引抄表至全，仰即通子。

右全

府庫支府同

附抄卷五合卷

張長生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收到

事 准財政部電以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四要點

由 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。

附 件

稱 示

示 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庫特字第八三八號
於恩施

一 准財政部渝國洋肆七三及電開查三十年度國庫
收支結束辦法已由部呈奉核定其要點一依照三十
年度預算或支出結算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

得在卅二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卅一年度數
省市各營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收得
在卅二年三月底以前繼續使用逾期尚未支用收回各該
原撥款總帳戶再撥入卅一年度收入總存款(三)各種特種基金
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外在卅一年度終了時未使用部分即
撥入卅一年度使用(四)游蕩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
機關依照卅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決算案坐支劃撥各
款限於卅一年三月底以前將抵解對帳文件儘二月
底以前送遞財政廳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報
財政部除原附法候院另列飭遵外特先電達查

興。

二陳分別函令外令知令仰遵以並飭屬遵以！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
核對樊希武